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苏州市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（二）分公司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（三）分公司住所：苏州市

（四）分公司负责人：李彬彬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磁性材料、电感器、贴片电感、线圈、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；不锈钢粉末、钢合金粉末、铁粉、铜粉、铝粉、特殊金属合金粉末、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机械设备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磁性材料、电感器、贴片电感、线圈、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、不锈钢粉末、钢合金粉末、铁粉、铜粉、铝粉、特殊金属合金粉末、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。

二、设立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在苏州市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机构，加强与华东地区客户和用户的技术交流和发挥相关运营成本的优势，进一步提升技术交流和华东市场开拓的效率，实现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技术和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本次分公司设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